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雅鈞

電話：04-37061379

電子信箱：e-34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8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5年實施計畫）（A09030000E_1150058513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5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2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52802543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學生及教職員。

(二)徵選主題：符合品德教育之尊重生命、孝悌仁愛、誠實信用、自律負責、謙遜包容、欣賞感恩、行善關懷、公平正義、廉潔自持等核心價值，以及其它相關主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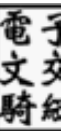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徵選類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
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
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

(四)徵稿期程：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五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（品德教育資源網-徵稿會員註冊），註冊完成且通過後始可進行線上投稿（詳細操作方式請參照線上投稿專區之操作手冊）。

(六)錄取及獎勵方式：

1、錄取件數：

(1)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：擇優錄取 14 件為原則。

(2)品德主題故事類：擇優錄取40件（每組8件，共5組）為原則。

(3)品德主題漫畫類：擇優錄取48件（每組8件，共6組）為原則。

(4)品德主題影音類：擇優錄取12件（每組4件，共3組）為原則。

2、凡獲選之作品，除依計畫規定予以獎勵，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簡尹庭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49-6785，相關資訊請參閱：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>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